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说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为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分别于2023年完成两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外部投资者合计向驱动公司增资人民币2.15亿元，相关交易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驱动公司引进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家外部投资者合计向驱动公司增资人民币3,001.36万元，相关交易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前述两轮增资的外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均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出资。

二、回购条款触发情况说明

针对前述两轮增资事项，相关股权回购的安排，已在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作出约定，具体如下：

(1) 回购触发事件：各方同意，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如发生以下回购触发事件，投资者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后的两年内要求驱动公司回购投资者届时所持有驱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者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2) 回购价格：各方同意，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投资者要求驱动公司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满足，部分投资者已向驱动公司发出书面函件提出按协议履约的相关意向或要求。

三、当前进展及后续安排

为保障驱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针对以上回购事项，驱动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积极开展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商工作仍在推进中。

四、风险提示

以上回购事项的协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回购事项可能对驱动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